工程师学院2020-2021学年国家奖学金班级推荐候选人信息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班级****排序** | **年级/班级** | **姓名/学号/专业领域** | **课程成绩1** | **论文类科研成果2** | **其他科研成果3** | **专业实践情况4** | **社会活动5** | **备注** |
| **实践内容** | **成绩** |
| *排1* | *示例：**2019级**1901班* | *示例：**张三**21960001**控制工程* | *示例：90.0* | *示例：**（1）SCI：2（1）**（2）一级期刊：3（1）* | *示例：**（1）授权发明专利2项（排名1/5，3/7）**（2）科技专著1本（参与，2/40.5万字）* | *示例：**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图像处理岗位实习。* | *示例：89.5* | *示例：**（1）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学术部部长且考核优秀**（2）组织策划学院“工程师说”活动2次*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课程成绩为学位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，计算公式为$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= (\sum\_{i}^{n}S\_{i}×T\_{i})/(\sum\_{i}^{n}T\_{i})$，其中n为修读学位课门数；Si为第i门学位课程的成绩；Ti为第i门学位课的学分。**仅2020级需要填写**。

2.论文有效性详见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》（党发〔2018〕10号），无效论文勿列入，标点用半角：【SCI：2（1）】，“1”表示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SCI论文1篇。

3.其他科研成果：包含知识产权、标准、学科竞赛、科研成果、学术交流等，请标明成果级别、作者排序，具体不同类别内容详见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优秀研究生评选实施细则》（党发〔2018〕10号）。

4.专业实践情况：请注明专业实训时间、公司、实训岗位、实训考核结果。**仅2019级需要填写。**

5.社会活动：担任学生干部，列出职务（如学院研究生会骨干成员，学生社团骨干成员，班级委员，党支部委员，团支委等）并注明考核结果。文体活动与荣誉请注明级别和项数。

德育导师（班主任）签字：

 年 月 日